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郭雪芬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19

傳真：02-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6282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業經本部以112年3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1號公告在案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、本部地政司(土地登記科)

交換戳記
112/03/02 10:24

黃麟雅

地政局



1120381445

(2023/03/02)

